

名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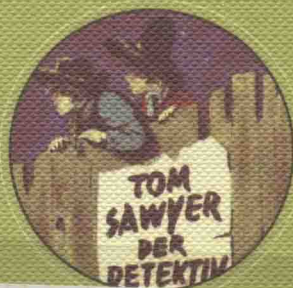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著 莫雅平·译

全译本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nlpp.com>

「名家译丛」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 著 莫雅平 / 译

— 全译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莫雅平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90-1560-2

I. ①汤… II. ①马… ②莫… III. ①儿童文学—长

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115578号

汤姆·索亚历险记 (全译本精装版)

著 者: (美) 马克·吐温

译 者: 莫雅平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陈若伟

装帧设计: 刘 晓

复 审 人: 姚莲瑞

责任校对: 王佩丽

责任印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65389926 (咨询) 65067803 (发行) 65389150 (邮购)

传 真: 010-65933115 (总编室), 010-650338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

印 刷: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20×1010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1560-2

定 价: 22.00元

译本序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美国近代大作家马克·吐温(1835—1910年)的名作。一百多年以来,这部以儿童为主角的历险小说一直令世界各地的无数小朋友着迷,长大以后仍对它津津乐道或是回过头去重新读它的大朋友也数不胜数。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它不仅仅是一部儿童小说,也不仅仅是一部纯粹的历险小说,确切地说,它是一部既为孩子也为大人写的生动有趣、寓意深刻的社会小说。

每一个读过这本书的孩子都能从本书主角汤姆·索亚身上或多或少地找到与自己的相似之处。

汤姆是一个十来岁的淘气鬼,他贪玩好斗,不爱学习,整天打打闹闹,不是和同伴们捉迷藏,就是和他们玩打仗。每一个孩子和曾经是孩子的大人都有过类似的爱好和经历,不贪玩的孩子世界上恐怕找不出几个。让孩子去干活,那还要大人干吗(很多孩子都是这么想的)?

汤姆还不时偷家里的东西吃,为了免打,有时免不了说说谎。不好吃的孩子少见,从没说过一次谎的孩子压根儿就没有,因为就连大人都经常有说谎的时候。

汤姆还爱出风头,他经常用一些稀奇古怪的把戏博得伙伴们的羡慕。当他喜欢上小女孩贝姬的时候,他用翻跟斗、竖蜻蜓或捉弄同学之类花招来逞英雄,以便引起她的注意,他甚至还代替她接受惩罚。这种既可笑又可爱的英雄主义,在多数孩子的生活

中都曾经不同程度地有过。

汤姆还非常迷信,他相信深夜狗叫说明有人要死了,相信用死猫在坟墓边作法可以去掉手上的瘰子。他很怕鬼,可是为了去掉瘰子,也为了见识见识鬼魂的模样,他和伙伴哈克贝利·费恩深更半夜拿着一只死猫,提心吊胆去了坟场……很多孩子都和汤姆相似,他们相信乌鸦叫不吉利,相信人死后还有阴魂,等等。他们怕鬼,却偏爱听鬼的故事,不吓得浑身起鸡皮疙瘩便不觉得痛快,和汤姆多么相似。

汤姆受不了主日学校和教堂的沉闷,叫他大段大段背记《圣经》和祷词简直就是要他的命,因此他在学校和教堂经常开小差,恶作剧,有时他甚至干脆逃学。时至今日,很多小朋友仍有类似的苦恼。父母或老师经常强迫他们背很多他们毫无兴趣或根本不懂的东西,他们不知道这些东西除了用来应付考试,或是在客人来访时为父母增光以外,还有什么用处。

汤姆受不了约束,他平时不愿穿鞋子,不愿系领带,不愿穿整齐的衣服。他最羡慕流浪儿哈克,因为他是春天最先打赤脚的人,也是秋后最后一个穿鞋的人。类似的约束也同样使现实生活中的孩子们感到苦恼,比如说,很多父母要求孩子吃饭时要坐端正,在饭桌边不许说话,不许乱笑(说弄不好会噎着),甚至不许在吃饭时喝茶(说这样会冲淡胃液,不利于消化),于是连吃饭都变成了人生一大苦差事。

汤姆还特别崇尚冒险生活。他曾和哈克等三人偷偷离家出走,在密西西比河心一个荒岛上当了三天“海盗”,全村人都以为他们被淹死了,可他们却奇迹般地出现在为他们举行的葬礼上。此外,他还和哈克去深山和鬼屋探过宝,还跟踪过杀人凶手,还找到了歹徒拿走的一箱金币。和汤姆一样,几乎每一个孩子都萌生过去远方历险的念头,他们梦想过自己某一天一锄头挖下去,便挖到一窖金

银财宝；也和汤姆、哈克一样，他们也不知道该怎样花那一大堆钱，只想到至少该每天吃一个馅饼，喝一瓶汽水什么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这部小说讲的都是孩子们或多或少亲自做过或正在做的趣事和荒唐事，它们当然比家长或老师强迫背记的课文有趣得多，可亲得多，因此，孩子们为它们着迷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了。

那么，为什么大人们也对它那么喜欢呢？这是因为大人们从汤姆等人身上也能看见自己的影子——好不容易能轻松地愉快重温一下儿时旧梦，这种机会当然不能错过。不仅如此，在重温旧梦的同时，有头脑的成年人还能从汤姆等人身上感悟到很多令人羡慕和发人深省的东西。不是吗？

汤姆不愿去上学，于是决定装病逃学。他躺在床上想象自己身上这里痒那里痛，想着想着好像真的有了痛痒的感觉。这种做法在成年人眼里当然是可笑的，可是他们很多人当年也这么干过。汤姆装病逃学不成，反而被他姨妈硬拔掉了他喊痛的那颗牙齿。他一时间很难受，可是转眼之间他又为他那牙齿间的缺口得意起来了——因为他能用别人谁都做不到的方式从那个缺口里吐口水。孩子的烦恼简单，孩子的快乐也简单，这怎能不叫为功名利禄的如麻密网所束缚的成年人向往呢？

为了获得贝姬的好感，汤姆不怕摔断脖子和手脚，使出竖蜻蜓、翻跟斗、跳墙之类花招逞英雄。这在成年人眼里的确幼稚可笑。成年人惯用的手段是用各种赞美之词夸所追的女子漂亮，违心地对她唯命是从，用小恩小惠博取她的欢心，或者干脆就做金钱交易。这些做法比汤姆的高深得多，复杂得多，但是其中不含任何对自身生命安全的威胁，汤姆的“恋爱”方式比成年人的多一份牺牲精神。

由于学习不用功，汤姆不像那些听话的好孩子或“模范儿童”那样能背很多诗文（背了也未必懂，更不用说派上用场了），可是

他从自己的生活经验中学会了很多东西,比如说他体会出了人类行为的一条重要法则——那就是,为了使一个大人或小孩极想做某件事情,只需把那件事情弄得像难以做成的样子就够了。运用这一法则,他把他本来讨厌干的刷墙的工作弄得像是艺术创作和享受似的,假装很情愿干,不让其他孩子插手,结果村里的孩子一个接一个地拿自己的玩具来向他购买刷墙的权利和享受,就这样他轻而易举地完成了刷墙任务。别说是小孩子,即使是大人,要是没有足够的生活阅历和体会,是不会发现这一法则的奥秘的,更不用说灵活运用它了。生活本身就是一部书,知识不一定来自学校的课本,有小汤姆的故事为证。

家长和老师总是爱向孩子灌输很多做人的道理,诸如要听话啦,要诚实啦,要勇敢啦,等等。汤姆这个调皮鬼与那些道理好像格格不入。可是他所做的很多事情,偏偏又是很多听话的好孩子没法做到的。比如说,为了使贝姬免遭鞭打,他撒谎说是他撕烂了老师的书,然后又毫不畏惧地替贝姬挨老师的皮鞭——这种不诚实多么感人,足以和华盛顿幼年时勇敢地承认自己砍倒了樱桃树的诚实媲美。另外,汤姆在坟场目睹了一场谋杀,虽然他怕说出真相会招致报复,但是他不忍看着无辜的波特老头冤死,几经良心的折磨之后,他终于勇敢地在法庭做证,说出了凶手是谁。后来他还和哈克一起去跟踪凶手,这种勇敢也是那些能背很多经文的好孩子所没有的。勇敢不是用书本或说教教得出来的。还有,汤姆和贝姬在石窟迷宫中迷路三天,柔顺的贝姬很快就累垮了,绝望了,陷入了半昏迷状态,而汤姆凭着他的毅力、勇敢和机智找到了新的出口,带领贝姬脱离了险境——而这时候在洞里洞外寻找他们的大人差不多都已经完全绝望了。换了其他的孩子,如那个一口气能背出两千首圣诗的好学生,一定会死在洞中。学校能给孩子们灌输很多知识,但是生存的能力必须在生活的磨炼

中逐步培养,这也是汤姆的故事给大人們的启示。

从汤姆的故事中,我们除了能看到死板的传统教育的弊病之外,还可以看到虚妄骗人的宗教说教对孩子的不良影响。当时的大人们生怕自己无力管教好自己的孩子,于是借助上帝或魔鬼的力量,威吓孩子说,要是他们行为不检,真正地触怒了造物主,上天就会降下巨雷把他们劈死(现代的父母有时用警察或妖精来吓不听話的孩子,恰好和这相似)。汤姆也时常受到这种恐吓。令他大惑不解的是,在参加礼拜的时候,他常常开小差,干一些亵渎神灵的勾当,他老是担心巨雷随时会从天而降,可是不知怎么巨雷总是不降下来。这样的情况一多,他也就对上天的惩罚发生了怀疑,当然也对大人们的话多了一分不信任。

汤姆的故事还能引发我们对文明的思考。当我们读到汤姆和哈帕玩绿林好汉决斗的游戏时,我们也许会为人类文明遗憾。古代的强盗用剑杀人,每一次只能一个人对一个人,而且由于离敌手很近,自己也常常面临危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发明了枪、炮、飞机、坦克、导弹、原子弹等,于是情况就大不一样了,现在的士兵远远地就可以同时杀死不计其数的人。杀人的技术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而进步了,这种进步是多么残酷,难道它不是文明的一种缺憾吗?要是人类的战争像汤姆和哈帕的打仗游戏,只用棍子代替刀剑枪炮点几下,假想敌就被全部消灭了,那该有多好啊!在玩完绿林好汉的打仗游戏之后,汤姆和哈帕“很惋惜现在已经没有绿林好汉了,心里有些纳闷,不知近代文明究竟有什么好处,足以弥补这一缺陷。他们说宁愿在舍伍德森林当一辈子绿林好汉,也不愿一辈子当美国总统”。文明的缺陷实在是令人感伤。再拿领带来说吧,原本是一块搭在胸前用来擦脸的布,后来它进化成了一条饰带,把人的脖子勒得紧紧的,戴着它真有点儿像上吊。汤姆不愿系领带,不愿穿整整齐齐的衣服,是意味深长的。

由于这部小说不仅能让大人们在似曾相识的愉悦之中重温儿时旧事,而且还能引起他们思考人类生活的众多方面并获得种种启示,因此它深受大人们喜爱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当然,这部书深受老少读者喜爱还有其他原因,必须提一提的是马克·吐温的幽默与讽刺艺术。他的小说中有很多话貌似平淡,一琢磨便会发现其潜台词意味无穷。例如,在淘气鬼汤姆勇敢地说出谋杀真相从而救了波特老头一命之后,马克·吐温写道:“汤姆又一次成了一位金光闪闪的英雄——为老年人宠爱,被年轻人羡慕。他的名字甚至有可能流芳百世,因为镇里的报纸把他大大地宣扬了一番。有人相信,他要是能免于上绞架,将来总有一天会当总统。”把“上绞架”和“当总统”相提并论,实在是意味深长。限于篇幅,关于马克·吐温的幽默与讽刺的语言艺术不再多说。总之,在他的众多作品里,融幽默与讽刺于一炉的妙语随处可见,让人读来感到妙趣横生,入木三分。

最后,关于马克·吐温其人再啰唆几句。他生于1835年,死于1910年,原名塞缪尔·朗霍恩·克莱门斯,是美国19世纪的大作家,以幽默和讽刺闻名世界。他还著有《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王子与贫儿》等众多作品。他在作品中幽默、诙谐,在生活中也是如此。有一次别人和他谈戒烟,他说:“戒烟太容易了——我已戒过好几十次了。”戒了几十次还没有戒掉,居然还说容易,实在荒唐而有趣。另外,国外很多材料都说他是一个有超常功能的人。据说他曾事先梦见过他哥哥的死,结果跟他所梦见的完全一样。他出生的那一年(1835年)刚好是哈雷彗星光临地球,据说有一次马克·吐温曾对友人说:哈雷彗星再次光临的时候,我也将随它而去。结果也应验了。他去世的1910年,恰好哈雷彗星再次光临地球。马克·吐温给后人留下了很多杰作,也留下了一个个不解之谜。

原本序

马克·吐温

本书所记载的冒险故事,大多数真的发生过;其中一两件是我本人的亲身经历,其余的则是与我同过学的男孩子们的故事。哈克贝利·费恩是根据真实人物刻画的,汤姆·索亚也是如此,但不是依据一个人物刻画的——他的身上综合了我所认识的三个男孩的特点,因此这是一个合成形象。

书中涉及的那些古怪迷信,在本故事发生的那个时期——也就是三十或四十年以前,曾普遍流行于西部的孩子和奴隶们之中。

尽管我这本书主要是供少男少女们消遣的,但是我不希望成年男女们因此对它不屑一顾,因为我的设想有一部分就是要让大人们轻松地回想他们儿时的生活,回想他们当时是怎样感觉、思考和谈话的,以及他们有时候会干出些什么稀奇古怪的冒险事来。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汤姆贪玩好斗,还东躲西藏 / 1
- 第二章 光荣的刷墙手 / 11
- 第三章 忙于打仗和恋爱 / 18
-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大出风头 / 26
- 第五章 老虎钳甲虫和它戏弄的对象 / 38
- 第六章 汤姆和贝姬相识 / 44
- 第七章 跑扁虱和伤心事 / 58
- 第八章 当个大胆的海盗 / 65
- 第九章 坟地上的惨剧 / 71
- 第十章 狗号的不祥之兆 / 79
- 第十一章 良心折磨着汤姆 / 87
- 第十二章 猫和解忧消痛药 / 92
- 第十三章 海盗帮乘船出发 / 98
- 第十四章 海盗们的快乐营地 / 107
- 第十五章 汤姆偷偷地回家探望 / 114
- 第十六章 初学抽烟——“我的小刀丢了” / 120
- 第十七章 海盗们参加自己的葬礼 / 131
- 第十八章 汤姆透露他做梦的秘密 / 135
- 第十九章 “我没有想一想”说得真叫人伤心 / 146

第二十章	汤姆替贝姬挨了惩罚 / 149
第二十一章	口才表演和校长的金漆脑袋 / 155
第二十二章	哈克·费恩引用《圣经》 / 163
第二十三章	穆夫·波特得救 / 167
第二十四章	白天风头十足,晚上提心吊胆 / 175
第二十五章	寻找宝藏 / 177
第二十六章	真正的强盗找到一箱黄金 / 186
第二十七章	战战兢兢的追踪 / 196
第二十八章	印江·乔的老巢 / 200
第二十九章	哈克救了寡妇 / 204
第三十章	汤姆和贝姬在洞中 / 213
第三十一章	找着后又失踪了 / 224
第三十二章	“快出来!找到他们了!” / 234
第三十三章	印江·乔的下场 / 238
第三十四章	成堆的黄金 / 250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加入强盗帮 / 254
尾 声	/ 260

第一章 汤姆贪玩好斗，还东躲西藏

“汤姆！”

没有回答。

“咦，这孩子是怎么搞的？小混账，汤姆！”

没有回答。

老太太把眼镜拉到眼睛下方，越过镜片在屋子里四处张望了一会儿；然后她又把眼镜推到眼睛上，从镜片底下往外看。像小男孩这么小的东西，她很少甚至从来就不戴正了眼镜去寻找；这眼镜可不是轻易愿屈尊的，它是她的得意爱物，她戴它为的是“派头”，而不是实用——她哪怕是戴着两个火炉盖，都是能看清东西的。她一时间显得有点儿不知如何是好，随后就说：

“好的，要是我逮着你了，看我不把你……”声音不是太凶，不过还是足以让桌椅板凳听清楚的。

她没有把话说完，因为与此同时她正弓着身子，用一柄扫帚在床底下拨弄，她需要喘一口气才能再拨几下。她搜出来的除了一只猫，什么也没有。

“从没见过比这孩子更淘气的！”

她走到敞开的门口，站在那里向满园的西红柿梗和茄类植物丛中搜寻，还是找不到汤姆。于是她仰起头来，大声地向远方喊道：

“混小子，汤——姆！”

身后传来微弱的声音，她立即转过身，恰好及时抓住了一个小男孩的短上衣的衣边，这下子他逃不掉了。

“哈！我早就该想到那个橱子了。你在那里面干什么？”

“没干什么。”

“没干什么？瞧你那双手，还有你的嘴巴。嘴上是什么猪食？”

“不知道。姨妈。”

“哼，我知道啦。那是果酱——没错儿。我对你讲过四十回了，要是你胆敢去动那果酱，我就扒掉你的皮。把鞭子递给我。”

鞭子在风中摇曳——眼看就要大祸临头——

“喂！当心你后面，姨妈！”

老太太误以为真有危险，她急忙转身，撩起裙子闪向一边。小男孩溜烟地蹿到屋外，翻过高高的木板围墙，眨眼间消失在墙后面了。

他姨妈大吃一惊，愣愣地站了一会儿，随后就小声地笑了起来。

“该死的家伙，难道我总是要上他的当不成？这样的花招他以前耍得够多的了，我怎么就没想到防着他一点儿呢？人老到家了，糊涂也到家了。老狗学不会新花招，俗话说得还真没错。可是老天爷，他要的花招从来没有哪两天是一样的，谁能猜到他下一次玩什么鬼把戏呢？他好像很清楚到底可以折磨我多久才会惹我发火，他也知道假如他想法哄我一阵子或逗我笑一笑，那么什么事都会不了了之，那我也就不会打他一顿了。对这孩子我确实没有尽到责任，这是实话，老天作证。《圣经》上说得好：舍不得棒子，惯坏了孩子。我本来也知道，我的做法惯坏了他，只会加深

我们俩的罪孽与痛苦。他整个儿让魔鬼给迷住了，真是要命！可怜的家伙，他可是我已故的亲姐姐的儿子啊，不知怎么的，我总是不忍心打他。每一次我饶过他，我的良心都在隐隐作痛；可每一次我打了他，我的心也快要碎了。唉，人出娘胎，时日短少，患难却多，《圣经》这么说，我看真没有说错。今天下午他准保会逃学的。明天我非得叫他干干活儿，罚他一下不行。一到星期六，别的孩子都玩去了，让他干一天活儿谈何容易，更何况他对干活儿比对什么都讨厌，看来非得对他尽一尽我的责任不可了，不然我就把这孩子给毁了。”

汤姆果然逃了学，而且玩得很痛快。回到家的时候，他只是勉强赶上能助小黑孩子吉姆一臂之力，在晚饭前锯一点儿木头，劈一些第二天的柴火——他回来得还不是太晚，至少还来得及把下午的历险一五一十告诉吉姆，同时让吉姆干完四分之三的活儿。汤姆的弟弟（其实是异母弟弟）席德已做完派给他的活儿（捡碎木片），因为他是一个听话的乖孩子，根本没有一点儿调皮捣蛋的毛病。

吃晚饭的时候，汤姆一有机会就偷糖吃。这时候波莉姨妈开始问他一连串问题，话中暗藏危机，而且深奥难测——因为她想套一套他的话，诱他自己露出马脚。像很多头脑简单的人一样，她也颇有点自负，满以为自己很有心计，擅长耍各种狡诈的手腕，其实她自以为聪明绝顶的那些伎俩，聪明人一眼就可以看穿。她说：

“汤姆，学校里很热，是不是？”

“是的，姨妈。”

“热得要命，是不是？”

“是的，姨妈。”

“你是不是想去游泳来着，汤姆？”

一丝惊恐掠过汤姆全身——他有点儿不自在，也有点儿怀疑，他察看了一下波莉姨妈的脸色，可是并没有看出什么。于是他回答说：

“不，姨妈——不怎么想去。”

老太太伸出手，摸了摸汤姆的衬衫，说：

“你现在不太热了吧，我想。”老太太感到非常得意，因为她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查出了汤姆的衣服是干的。尽管她自以为得计，汤姆还是猜透了她的心思。于是他先下手为强，预先防范老太太的下一步讲攻。

“我们几个在抽水机那儿往头上浇水玩来着——我头上到现在还是湿的哩。您看见了吗？”

波莉姨妈心想，她居然忽略了这个附带证据，错过了一次套话的好机会，因此不免有点儿懊丧。不过她接着又灵机一动，有了新主意。

“汤姆，在往头上浇水玩的时候，你犯不着把我缝在你衬衫领子上的线拆掉吧，是不是？解开外衣来让我瞧瞧。”

不安的神色马上从汤姆的脸上消失了。他解开了外衣的纽扣。他的衬衫领子还是缝得牢牢的。

“怪事！好啦，算你走运。我本以为你准是逃了学游泳去了。但我原谅你，汤姆。我想你大概应验了俗话：‘狗不咬人样子丑。’——你或许并不像外表那么坏。不过也就只这一次。”

她一方面为自己的计谋落空而沮丧，另一方面又为汤姆居然有这么一回破天荒的听话守规矩而高兴。

但是席德尼^①插嘴了：

^① 席德尼就是席德，后者是简称。

“哼,我好像记得你缝他的领子时用的是白线,可现在是黑线。”

“可不,我的确用的是白线!汤姆!”

可汤姆没把话听完就溜了。出门的时候他说:

“席弟^①,为这点我要给你一顿好揍。”

汤姆来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把插在他的外衣翻领里的两根大针看了又看,两根针上都缠着线——一根针上是白线,另一根针上是黑线。他说:

“要不是席德多嘴,她压根儿就看不出来。见鬼的!她有时用白线,有时用黑线。我真希望她干脆只用一种线——换来换去真把我搞糊涂了。但我发誓非揍席德不可。我要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村里的模范儿童。不过他很熟悉那个模范儿童——而且还讨厌他。

不过两分钟工夫,甚至还没那么久,他就把他的烦恼忘得一干二净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烦恼对他不及大人的烦恼对大人那么沉重和深切,而是因为一种新的强烈兴趣压倒了他的所有烦恼并且暂时把它从他心中排遣出去了——就像大人们在有新的追求时兴奋得忘掉过去的挫折一样。这种新兴趣是一种宝贵新奇的口哨吹法,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会。这会儿他想好好练一练,不受任何干扰。那是一种特别像鸟叫的哨音,一种流畅婉转的“鸟语”,断断续续用舌尖点口腔上部就可以吹出这种美妙曲调——读者只要曾经是小孩,或许就能记起是怎么个吹法。汤姆练得很卖力,也很专心,因此很快就掌握了吹的窍门。大步走在街上的时候,他口里吹得溜溜转,心中有说不完的高兴。瞧他那

① 席弟是席德的变音。